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71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将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一、年审会计师出具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和消除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三、年报显示，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广东明珠集团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肇庆市城市运营开发有限公司)92.00%的股权转让，购买广东大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2022年2月1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已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2021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资产处置，说明公司损失、收购相关资产控制权的准确时点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材料，公司回复后向问询函期间不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请公司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6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7日

##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17日起，广发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建信沪深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沪深纯债定期开放A
2	建信沪深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沪深纯债定期开放C
3	建信恒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利纯债定期开放C
4	建信健康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中国混合C
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6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7	建信潜力盈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盈进取C
8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C
9	建信优享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享配置混合C
10	建信高风险偏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风险偏债股票型
11	建信高风险偏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风险偏债股票型
12	建信恒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利纯债定期开放股票型
13	建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选混合
14	建信恒生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生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恒生1-3年期银行存款类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生1-3年期银行存款类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恒生1-3年期银行存款类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生1-3年期银行存款类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恒生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生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2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2、新增销售渠道如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并追溯调整了2016—2020年相关数据，公司请补充披露：(1) 将上述资金占用款调整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后，结合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偿还意愿及能力，说明是否应对2016年至2020年期间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并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如应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说明对公司前期利润具体影响，是否将会计差错更正；(3) 预计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的时点及依据，提记金额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结合公司对前期利润的影响，说明公司损失、收购相关资产控制权的准确时点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材料，公司回复后向问询函期间不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请公司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6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7日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5矿国际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5号—万里亚信”)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5号—万里亚信信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5号—信托”)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9.99%的股权，以实现对5号—信托的控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及披露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报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相关信息向我部报备，结合2021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资产处置，说明公司损失、收购相关资产控制权的准确时点及判断依据，提记金额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材料，公司回复后向问询函期间不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请公司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6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

2020年10月13日下午14:00，在本人知情情况下获悉公司任何涉及影响股票价格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本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宋清波，构成内幕交易，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因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消除或有不良影响，本人郑重声明该股票买入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若因卖方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收回账户的授权，由本人自己管理，并承诺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4) 若本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上缴国城矿业。

3、未达到标准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悉股票买卖的严重性，并接受因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消除或有不良影响，本人郑重声明该股票买入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若因卖方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收回账户的授权，由本人自己管理，并承诺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5) 若本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上缴国城矿业。

4、未达到标准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悉股票买卖的严重性，并接受因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消除或有不良影响，本人郑重声明该股票买入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若因卖方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收回账户的授权，由本人自己管理，并承诺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6) 若本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上缴国城矿业。

5、未达到标准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悉股票买卖的严重性，并接受因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消除或有不良影响，本人郑重声明该股票买入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若因卖方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收回账户的授权，由本人自己管理，并承诺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7) 若本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上缴国城矿业。

6、未达到标准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悉股票买卖的严重性，并接受因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消除或有不良影响，本人郑重声明该股票买入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若因卖方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收回账户的授权，由本人自己管理，并承诺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8) 若本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上缴国城矿业。

9、未达到标准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悉股票买卖的严重性，并接受因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消除或有不良影响，本人郑重声明该股票买入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若因卖方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收回账户的授权，由本人自己管理，并承诺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0) 若本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上缴国城矿业。

11、未达到标准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悉股票买卖的严重性，并接受因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消除或有不良影响，本人郑重声明该股票买入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若因卖方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收回账户的授权，由本人自己管理，并承诺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2) 若本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上缴国城矿业。

13、未达到标准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悉股票买卖的严重性，并接受因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消除或有不良影响，本人郑重声明该股票买入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若因卖方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收回账户的授权，由本人自己管理，并承诺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4) 若本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上缴国城矿业。

15、未达到标准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悉股票买卖的严重性，并接受因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消除或有不良影响，本人郑重声明该股票买入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若因卖方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收回账户的授权，由本人自己管理，并承诺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6) 若本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上缴国城矿业。

17、未达到标准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悉股票买卖的严重性，并接受因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消除或有不良影响，本人郑重声明该股票买入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若因卖方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收回账户的授权，由本人自己管理，并承诺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8) 若本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上缴国城矿业。

19、未达到标准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悉股票买卖的严重性，并接受因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消除或有不良影响，本人郑重声明该股票买入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若因卖方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收回账户的授权，由本人自己管理，并承诺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20) 若本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上缴国城矿业。

21、未达到标准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悉股票买卖的严重性，并接受因操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消除或有不良影响，本人郑重声明该股票买入后在最近六个月，期间若因卖方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人已收回账户的授权，由本人自己管理，并承诺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22) 若本人买卖国城矿业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上缴国城矿业。

23、未达到标准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宋清波做出如下说明：</p